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三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話電六二三二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話電六二三二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話電六二三二九九八七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華實公司
地址：銘傳街七十四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九十年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該院暨所屬法院11名模範公務員

【本刊訊】司法院九十年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日前審查通過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九十年模範公務人員，計有：司法院科長林吉輝、劉嘉仁、劉文政、徐秋鎂、林志斌、黃擇傳、詹金勇、張芳惠、黃謙泓、石正雄、彭振文等十一人，司法院六月十一日於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該院模範公務人員獎狀乙幀暨新臺幣伍萬元整，另給予公假五天。茲將各該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略述如後：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科長林吉輝：

一、任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專員期間—

㈠籌辦與美國大學學術交流事務。

㈡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間籌劃辦理施前院長與全國北、中、南三區庭長、法官座談會及籌辦全國北、中、南三區便民禮民服務講習會，成效卓著。

二、任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科長期間—

㈠完成「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㈡義務教導法律知識以協助災區重建等。

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兼科長劉嘉仁：

㈠綜理文書科全科業務及該科行政公文之簽辦。

㈡兼任該院學術研究會之行政業務，綜理該會所主辦會議之籌劃、資料蒐集、印製、寄發、與會人員之邀請、會議紀錄之整理及「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之編印等。

最高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劉文政：

㈠八十四年迄八十五年間，協助研擬原行政法院「處務規程」、「辦案期限規則」、「聯席會議議事要點」等多項法規修正草案。

㈡八十四年迄八十六年間，奉派爲原行政法院大廈「改建委員會委員」，積極協助大廈改建各項相關事務，披星戴月，未以爲苦等。

臺灣高等法院薦任書記官兼股長徐秋鎂：

㈠徐員承辦該院刑事科書記官紀錄工作並兼任股長，負責監督考核所轄書記官及錄事業務，認眞負責，執行職務能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任事，使問題獲得圓滿解決。

㈡配合簡化裁判正本製作流程之聯繫與協調，徐員主動製作「刑事科書記官、錄事業務相關流程」，用以輔導書記官、錄事熟悉刑事紀錄業務，順利完成該項業務之革新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主任林志斌：

該院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除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及少數同仁外，皆屬甫才參加考試獲錄取之新進公務人員，並無任何從公經驗，林員在院長指導下協助書記官長負責本院各科、室人力之規劃配置，除與新進同仁分別面談，瞭解其個別專長、性向及工作意願、參酌其過去社會經歷以小組儘速邀集各黨派之立法委員代表與學者專家開會座談，提供意見、集思廣益，以便本院能對此問題早日作成妥善決策。同時，鑑於部分立法委員對少年及家庭問題向來極爲關心，爲使該重要政策日後能獲得多數立委的支持，不要多所更易，務請邀集各黨派之立委代表就此重要問題，蒞會座談研商，以期取得一致共識。

㈥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各廳處就下會期擬提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若有需先向立法委員進行說明遊說者，可洽公共關係室代爲聯繫安排。

㈦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司改藍皮書）、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司改黃皮書）辦理期限爲今（九十）年五、六月者，請相關廳處如期辦理。其中未能如期辦理者，仍請繼續加強辦理並請附理由說明之。

㈧此次赴歐考察於參訪法院時，獲悉各國法院每年收案不少，卻積案不多。對照我國目前現況，外國司法審判制度中有許多值得我們借鏡之處，是我們應該繼續研究努力的方向。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七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九十七次會議，於本（六）月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請刑事廳將士林地院、苗栗地院辦理「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交互詰問制度之經驗及檢討心得，彙整提供臺北地院參考。

㈡臺北地院因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交互詰問制度，致生法庭數量不足的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則因新修正行政訴訟法之施行，開庭必要性減少。請刑事廳與司法行政廳協同高等法院向最高行政法院研商借用法庭事宜，使法庭空間能有效加以利用，同時有助臺北地院解決問題。

㈢請資訊管理處爾後協同刑事廳派員參訪觀察臺北地院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交互詰問制度後，刑事法庭電腦紀錄進行情形。

㈣爲早日確定少年及家事法院（庭）之籌設方式，同時考外，並針對其實際困難適時予以關心，使同仁直接感受到工作環境之溫暖及各級長官之關懷。而間接使得同事之間相處融洽，因而該院各項業務亦得以因人員適才適所發揮所長，使得各項審判及行政業務均能在最短時間內順利運作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長黃擇傳：

黃員臨急參與臺中司法新廈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修繕工程之規劃、發包、督造，並擔任興建做爲渠等工作之分配參

翁院長參加國際司法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於五月二十二日晚啓程赴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國際司法會議，會後轉赴瑞士St. Gallan大學演講並順道考察有關司法機關，已於六月三日返抵國門。

國際司法會議本年爲第九屆，我國係第一次應邀參加，本次會議以「終審法院之司法獨立問題」爲主題，分就㈠國際法義務之履行：內國與國際法律程序之衝突：引渡問題等五大子題進行報告及討論。由於報告人及出席會議者，多是各該國家憲法法院、最高法院之院長、法官，故報告及討論內容均具深度，可供我國解決相關問題之參考。翁院長亦借機與出席會議之代表交談，爲日後之司法交流奠立基礎。

五月二十九日，翁院長於瑞士St. Gallan大學演講，並答復聽衆問題，反應極爲熱烈，聽衆並以長久的掌聲對翁院長的演講表示肯定。演講內容將應該大學之邀，發表於瑞士法學雜誌上。

國憲法的兩難：㈠最具爭議性之裁判：準備及提出；㈡司法中立及公衆認知；㈢司法倫理與反貪污；㈣國內與國際法律程序之衝突：引渡問題等五大子題進行報告及討論。由於報告人及出席會議者，多是各該國家憲法法院、最高法院之院長、法官，故報告及討論內容均具深度，可供我國解決相關問題之參考。翁院長亦借機與出席會議之代表交談，爲日後之司法交流奠立基礎。

五月二十九日，翁院長於瑞士St. Gallan大學演講，並答復聽衆問題，反應極爲熱烈，聽衆並以長久的掌聲對翁院長的演講表示肯定。演講內容將應該大學之邀，發表於瑞士法學雜誌上。

司法院頒發司法人員服務獎章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十一日舉行之六月份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發司法獎章、服務獎章及八十九年底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獎狀。

合頒司法獎章人員計有：

一、一等司法獎章：最高法院大法官兼庭長黃劍青、范秉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江深。

二、二等司法獎章：最高法院法官楊商江、劉敬一、公務員懲戒委員王廷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常尙信、戴章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沈銀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何碧海。

三、三等司法獎章：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翁金針。

司法院合頒各等服務獎章人員有：

一、一等服務獎章：司法院大法官吳庚、王和雄、施文森、簡任秘書楊燕桐、薦任科員伍正裕。

二、二等服務獎章：司法院參事吳書樂、胡菁華、薦任書記官謝秀卿、雇員黃玲如。

三、三等服務獎章：人事專員黃貴媛、人事科員蔡流冰、科員牛中慧、駱堃元、書記官眭華華、雇員洪聰生、何海生。

司法院八十九年年底服務屆滿三十、二十年資深績優人員受獎有：

一、服務三十年：副秘書長尤三謀。

二、服務二十年：林月娥、王淑芬、江美容、劉麗芬、方蘊明、文燕屏、馮國雄、呂基弘、馬林麗雪、趙守琪、楊美雲、馬德娟、陳幼君、徐南琬、李麗妙、雷淑美、廖文玉、寇祥森、陳靜子。

司法院頒發司法人員服務獎章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十一日舉行之六月份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發司法獎章、服務獎章及八十九年底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獎狀。

合頒司法獎章人員計有：

一、一等司法獎章：最高法院大法官兼庭長黃劍青、范秉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江深。

二、二等司法獎章：最高法院法官楊商江、劉敬一、公務員懲戒委員王廷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常尙信、戴章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沈銀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何碧海。

三、三等司法獎章：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翁金針。

司法院合頒各等服務獎章人員有：

一、一等服務獎章：司法院大法官吳庚、王和雄、施文森、簡任秘書楊燕桐、薦任科員伍正裕。

二、二等服務獎章：司法院參事吳書樂、胡菁華、薦任書記官謝秀卿、雇員黃玲如。

三、三等服務獎章：人事專員黃貴媛、人事科員蔡流冰、科員牛中慧、駱堃元、書記官眭華華、雇員洪聰生、何海生。

司法院八十九年年底服務屆滿三十、二十年資深績優人員受獎有：

一、服務三十年：副秘書長尤三謀。

二、服務二十年：林月娥、王淑芬、江美容、劉麗芬、方蘊明、文燕屏、馮國雄、呂基弘、馬林麗雪、趙守琪、楊美雲、馬德娟、陳幼君、徐南琬、李麗妙、雷淑美、廖文玉、寇祥森、陳靜子。

司法院頒發司法人員服務獎章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十一日舉行之六月份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發司法獎章、服務獎章及八十九年底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資深績優人員獎牌、獎狀。

合頒司法獎章人員計有：

一、一等司法獎章：最高法院大法官兼庭長黃劍青、范秉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江深。

二、二等司法獎章：最高法院法官楊商江、劉敬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廷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常尙信、戴章甫、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兼院長沈銀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何碧海。

三、三等司法獎章：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翁金針。

司法院合頒各等服務獎章人員有：

一、一等服務獎章：司法院大法官吳庚、王和雄、施文森、簡任秘書楊燕桐、薦任科員伍正裕。

二、二等服務獎章：司法院參事吳書樂、胡菁華、薦任書記官謝秀卿、雇員黃玲如。

三、三等服務獎章：人事專員黃貴媛、人事科員蔡流冰、科員牛中慧、駱堃元、書記官眭華華、雇員洪聰生、何海生。

司法院八十九年年底服務屆滿三十、二十年資深績優人員受獎有：

一、服務三十年：副秘書長尤三謀。

二、服務二十年：林月娥、王淑芬、江美容、劉麗芬、方蘊明、文燕屏、馮國雄、呂基弘、馬林麗雪、趙守琪、楊美雲、馬德娟、陳幼君、徐南琬、李麗妙、雷淑美、廖文玉、寇祥森、陳靜子。